

因为专注 所以专业

——记市政协委员、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主任王岩



但王岩秉承对法治的信仰,始终没有放弃,对被告人实施法律援助。坚持提出被害人死亡原因、死亡时间不明,缺乏物证鉴定报告,指认现场笔录不客观、办案说明等证据没有证明效力,应当重证据,不轻信被告人供述等辩护意见,法院最终采纳,依法宣告被告人无罪。被羁押近三年的倪某某终于被王岩律师从死亡线上拉了回来。

曾经慕名寻求王岩律师帮助的当事人,在十年后的某一天来到王岩的办公室,真诚地对他说:“我的案件先后有几名律师参与,只有您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今还记得您给我说过的每一句话。没有您,就没有我的今天!”

更有一位老人,在王岩律师代理其儿子被杀案件取得成功后,送给王岩律师一双亲手密密缝制的鞋垫,让王岩律师感动不已。

正是凭借扎实的律师业务和良好的道德修养,王岩律师不仅赢得当事人的高度信赖,更以自己的模范举止带动着身边的其他律师。2003年,在全市律师着装仪式上,王岩律师代表全市律师宣誓。

深入学习实践 打造专业品牌

学无止境!作为执业律师更需如此。

2000年10月至2002年9月,王岩在完成山东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研究生课程学习后,又积极自费参加北大、清华等高等学府、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律协等开设或举办的各类法律专业培训课程,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多篇理论文章,多次获

得优秀论文奖励。

在刑事辩护、公司、房产、知识产权等业务领域,铸就了专业品牌律师形象。

其代理的青岛某集团有限公司诉枣庄某集团公司侵犯商标权案件,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2010年知识产权十大案例,并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全国知识产权保护50个典型案例。

李某因涉嫌受贿犯罪被一审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1年6个月,李某的亲属慕名找到王岩并委托他担任李某二审辩护人。王岩从一张照片切入,结合其发现的多个辩点,提出了李某审判前所供述证据应当作为非法证据予以排除的辩护意见。二审法院对此辩护意见极其重视,经研究决定发回重审。

后该案又历经两级法院先后四次审理,某一审法院最终全部采纳了该辩护观点,将李某受贿数额从指控的28万元更改为3万元,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8个月,该案也因此成为我市第一件非法证据排除的案例,具有标杆性的意义。

公司法律事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尤其是部分国有企业破产、改制工作,对法律专业服务有较大的需求,王岩勇于探索、率先实践,在为各类公司、企业的组建和设立、清算、破产,企业制度创新与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企业资本运营及项目策划、法律风险防控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

热心公益事业
积极建言献策
成功不忘回报社会。

数年来,王岩多次走进直播间义务宣讲法律知识,解答听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踊跃为灾区受灾群众、贫困失学儿童等捐款捐物,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积极履行政协委员的光荣使命,为枣庄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提出了有参考价值和现实意义的提案10余份。

“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周边食品安全卫生整治的建议”直指我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体现了对青少年儿童学生的关爱;

“关于将未参保的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当地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建议”,则彰显了对企业职工的理解和支持;

“应出台措施禁止单位燃放烟花爆竹和互相拜年”的提案,契合了2011年中央提出的节能减排要求,更符合当今惩治腐败、厉行节约的政策;

“关于解决我市城镇化进程中失地农民的就业及社会保障问题”、“采取切实措施,加大对乡镇工业园的整合力度”等提案,无一不体现了王岩关心三农问题、民生问题以及我市经济发展的用心。

今年,王岩又针对我市律师反映强烈的律师会见难问题,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切实采取有力措施,解决我市律师会见难问题”的提案。

“全省十佳律师”称号已经表明,王岩不仅是枣庄律师的佼佼者,也是山东省律师的佼佼者;这不仅是王岩个人的荣誉,也是枣庄市律师界的骄傲。

(本报记者 孙慧英 文/图)

当您需要法律咨询,或者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与律师热线:0632—3330625联系,专业律师将免费为您解答并在每周二《律师周刊》刊出。

出售房屋受阻 咨询相关问题

王某和丈夫有三个子女,王某去世后,丈夫想将所住的大房子出售,另买一处较小的房子。但子女意见不一,有人不同意出售,说房子也有子女的份额。

请问律师,这处房子如果没有王某子女的同意,是否就不能对外出售?

——谭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王某虽然去世了,但其和丈夫共有的房屋,应属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若王某去世时,没有遗留合法有效的遗嘱,则该房屋属于王某的个人财产部分,应当由其法定继承人来共同继承。也就是说,该房屋不仅有王某丈夫的个人财产部分,也有其他法定继承人应继承的份额。所以,在出售该房屋时,必须由该房屋的所有权利人一致同意,方能对外出售和处理。

租房遭遇欺诈 损失由谁承担

我从张某处租了一处房屋,但张某不是房子的产权人,他是在没有经过房主同意的情况下,将房子转租给了我,并收了押金和三个月的房租。

现在张某已经找不到了,电话已经停机。房主说我的合同无效,要我马上搬走。

请问律师,张某的行为是否属于诈骗?房主是否有权让我搬走?

——唐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张某的行为很难认定为诈骗,当然唐先生可以报警,由公安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在目前的情况下,房东有权让唐先生搬走,但是唐先生也有权要求房东给予合理的搬离期限,至于唐先生遭受的损失则只能向张某主张。

买下抵押房屋 能否解除合同

我叔叔跟人签订买卖房屋的协议,并付了一半房款,约定余款在正式接收房子后一次付清。随后我叔叔一直督促对方一起去办过户手续,他却一直拖延不办,我叔叔心里起疑,到房产交易中心查询,才得知他的房子已经被抵押出去了。

请问律师,我叔叔现在该怎么办才能尽快拿回房款?

——韩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对方明知自己房屋已被抵押而不得出售的情况下,与韩先生的叔叔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应属于民事上的欺诈行为。你叔叔可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与对方解除房屋买卖合同,并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债务多人担保 能否起诉一人

张某和王某都为赵某的一笔债务提供担保,现在还款期限已过,赵某迟迟不还钱。请问律师,我能否只起诉赵某和担保人之一的王某,要求他们承担还款责任,而不起诉张某?

——萧先生

山东法扬律师事务所 秦庆国

是否能只向一名担保人要求承担责任,要看张某和王某具体承担的是什么担保责任。

如果当初明确约定该担保属于连带担保,萧先生当然有权选择担保人之一的王某和赵某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如果当初约定该担保属于一般担保,萧先生只能选择赵某承担还款责任,只有在赵某没有实际履行能力或者实在无法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才可要求担保人张某和王某来承担其担保范围内的法律责任。

在没有对担保方式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该担保即视为连带担保,债权人可以要求担保人偿还债务。担保人偿债后,可向债务人追偿。

律师
在线

办理非诉讼业务可计时收费

日前,山东省律协公布了律师行业非诉讼业务收费指导意见,意见指出非诉讼业务可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律师服务不足半小时不收费,计件收费根据标的额分阶段确定。

非诉讼业务是指除诉讼、仲裁业务之外的所有法律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重组、转让、改制、破产、解散、清算、融资、上市、移民、资产监管、常年法律顾问、专项法律顾问、法律论证、法律培训、主持调解、律师见证、律师函、法律意见书、资信调查、起草审

查修改合同或其他文件、代书、代办公证、代为声明、代办其他事务等。

计时收费是根据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工作小时,按照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格,确定收费金额的收费方式。可采用固定金额和据实结算两种方式。计时收费的案件,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委托人公示律师每小时的收费价格,具体标准由律师事务所根据律师的服务水平、经验、工作效率、律师事务所承担的法律风险等因素,在200元至4000元之间确定,收费价格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和

确认。律师服务时间不足半小时的不计,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律师办理业务在途时间减半计时,计时收费中两名或两名以上律师承办业务时,律师费分别计算。

计件收费的,按照标的额确定律师费,费率根据标的额分阶段确定:500万元以下,1%至2%;501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的部分,0.5%至1%;1001万元至1亿元之间的部分,0.3%至0.5%;1亿元至10亿元之间的部分,按0.1%至0.2%;10亿元以上的部分,按0.05%至0.1%计算。

(本报记者)